

(上接B047版)

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募集资金完成后,本次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因公司送股、转股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有新的监管意见,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的预估及拟定的价格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价值和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以及经完整监管有权单位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后,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完整的交易文件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及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以及经完整监管有权单位备案或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披露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12)个月,若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与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乾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梓峰、袁梓豪,以及标的公司、广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与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安徽乾信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梓峰、袁梓豪,以及标的公司、广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与广新集团就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签署《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情形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之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之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已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暨投资建设锂电池电极集流体材料及相关装备开发和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唐强、成有江、熊勇回避表决,其他4名董事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4-48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108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佛塑科技,证券代码:000973)自2024年11月11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幕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佛塑科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次交易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31日)前十大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等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31日)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类型
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790,512	26.1%	境内法人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66,300	1.4%	境内法人
3	国联	5,132,402	0.5%	境内自然人
4	袁安	4,617,900	0.4%	境内自然人
5	J.P.MorganSecuritiesLLC-自有资金	4,126,267	0.4%	境外法人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C.	3,097,764	0.3%	境外法人
7	恒顺	2,476,900	0.2%	境内自然人
8	孙振凯	2,234,300	0.2%	境内自然人
9	方耀金	2,230,000	0.2%	境内自然人
10	晟崧公司有限公司	2,143,619	0.2%	境外法人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即2024年10月31日)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东类型
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8,790,512	26.1%	境内法人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66,300	1.4%	境内法人
3	国联	5,132,402	0.5%	境内自然人
4	袁安	4,617,900	0.4%	境内自然人
5	J.P.MorganSecuritiesLLC-自有资金	4,126,267	0.4%	境外法人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C.	3,097,764	0.3%	境外法人
7	恒顺	2,476,900	0.2%	境内自然人
8	孙振凯	2,234,300	0.2%	境内自然人
9	方耀金	2,230,000	0.2%	境内自然人
10	晟崧公司有限公司	2,143,619	0.2%	境外法人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操作;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回购期限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1、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二、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投出或无法全部投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对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1月14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且自该次董事会事人超过半数成员参与的三分之二、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的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该回购方案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的股权激励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值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需要时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授权的议案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择机回购股票,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回购期限的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投出或无法全部投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对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十六、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4-51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108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告编号:2024-47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佛塑科技,证券代码:000973)将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佛塑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108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佛塑科技,证券代码:000973)自2024年11月11日(星期五)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佛塑科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44)。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股票复牌安排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佛塑科技,证券代码:000973)将于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决定暂不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及相关事项,并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相关部门审批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股票复牌后续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及报批程序,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交易。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1月14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的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该回购方案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的股权激励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实施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市值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需要时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授权的议案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择机回购股票,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与本协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8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1.1、回购股份: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含)。
1.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
1.3、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6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己发行总股本的0.33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8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己发行总股本的0.250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回购方式:集中竞价。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商业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
二、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回购期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投出或无法全部投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对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按照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1月14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且自该次董事会事人超过半数成员参与的三分之二、公司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